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90号

关于发布和实施新修订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和 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、认可评审员：
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批准，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（CNAS-AL01）和《实验室认可评审报告》（CNAS-PD14/11-A/3）已于2011年7月4日发布，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认可申请书

1. 2011年8月1日以后提交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均应执行新版本。

2. 2011年7月10日之前提交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执行旧版本。

3. 在2011年7月10日至8月1日之间提交《实验室认

可申请书》，既可执行新版本，也可执行旧版本。

二、实验室评审报告

1. 2011年7月10日至7月31日为过渡期，实验室认可评审活动中既可使用旧版评审报告（CNAS-PD14/11-A/2版），也可使用新版评审报告（CNAS-PD14/11-A/3版）。

2. 2011年8月1日后，所有实验室认可评审活动中，均须使用新版评审报告（CNAS-PD14/11-A/3版）。

请相关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从CNAS网站（www.cnas.org.cn）下载专区中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修订 实验室 认可申请书△ 报告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1年7月5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陈延青
